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1/02/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周艷平法官 -----

簡要裁判書

編號：第 92/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於 PLC-138-24-2-A 案審理上訴人(A)的假釋個案，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示，不准予假釋（詳見卷宗第 56 頁至第 59 頁）。

上訴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請求廢止被上訴批示，並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77 至第 79 頁之上訴狀）。

*

被上訴批示之主要內容如下：

“……

3.1 形式要件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3.2 實質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入獄後積極參與獄中舉辦的活動；自入獄以來，其親友有前來探望，被判刑人亦會透過書信及申請致電與家人保持聯絡，在本次假釋申請中，家人亦有撰寫信函向被判刑人表示支持；若獲假釋會返回家鄉生活，亦計劃與兄長一起做生意。上述屬於考慮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會之有利因素。

根據本案情節，被判刑人在娛樂場輸掉所有金錢後，便計劃搶劫從事貨幣兌換人士的款項；被判刑人相約被害人在洗手間進行交易，趁被害人不為意時用背包肩帶勒著被害人的頸部，嘗試奪去被害人的手提包，二人互相拉扯期間驚動娛樂場的清潔員，以致被判刑人未能成功取去被害人的財物。被判刑人的行為顯示其有預謀作案，犯罪故意程度及不法性屬高，其在庭審中否認作出搶劫的行為，可見被判刑人對其行為的負面價值缺乏正確的認識，未見悔改之意。

被判刑人在本澳為首次入獄，服刑至今約一年十個月，於本年 8 月曾違反獄規，獄方對其之總行為評價為“一般”，反映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仍未能遵守獄方的規則，其守法守規意識以及自控能力仍有待加強；僅按被判刑人現時的服刑時間，對其人格是否得到充分矯治及倘其提早獲釋是否能以守法方式重返社會仍持有保留的態度。此外，至今仍未有支付訴訟費用，未能顯示被判刑人有積極悔改之心。

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不法性的嚴重程度，過往生活及透過入獄改造後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被判刑人在服刑表現仍然有待改善，法庭對其是否已具備強大的內心動力去改過自新存疑，現階段尚未能確信其一旦獲釋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因此，尚需時間觀察被判刑人的行為，故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被判刑人非為本澳居民，其觸犯「搶劫罪」屬嚴重犯罪。須指出，被判刑人在作案過程中使被害人受傷及使之不能抗拒，從而強行奪去被害人的財物，相關犯罪具暴力性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眾安寧，對於此類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要求高。

考慮到案件情節及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倘若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將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這樣無疑會削弱法律的威懾力，動搖社會成員對法律懲治犯罪功能的信心。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時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

*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意見後，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A)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A)的假釋聲請。

鑒於被判刑人需要繼續服刑的期間不足一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再次展開假釋程序之規定，故此，該被判刑人必須繼續服刑至刑期屆滿。

……”

*

上訴人提交的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77 頁至第 79 頁，其在該書狀的結論部分簡要陳述了以下上訴理據：

1. 被上訴批示否決給予假釋，上訴人對此給予應有之尊重，但不予認同。

2. 本案中，上訴人表示獲假釋後會離開澳門、返回內地與家人居住及會在內地與兄長一起做生意，由此可預見上訴人不再危害澳門社會秩序及安寧。

3. 至於被上訴批示指上訴人至今尚未有支付訴訟費用，這是由於上訴人的家庭及經濟狀況現階段沒有能力償還，且上訴人進入監獄後亦沒有太多收入，故上訴人是實際上沒有能力償還，而並非不願償還；上訴人表示倘若假釋出獄後，會盡快工作及償還賠償。

4. 除非有更好的理解，否則，在被上訴批示內未有提及已掌握的具體實之情況下，將不足以支持假釋上訴人與社會安寧存有違背之認定。

5. 在本上訴案中，應理解為釋放上訴人顯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釋放上訴人顯示不會影響社會安寧。至此，上訴人之狀況已滿足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要件，故法院依法必須給予上訴人假釋。

6.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只要求“期待”、“顯示”，並不是要求證實。法律規定法院作出判決時，是要以已證實之事實為依據。但在作出是否給予囚犯假釋決定時，法律（《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只要求一種有依據、肯定多於否定之跡象、評估與判斷，而並非如判決般嚴謹。為甚麼？因為歸根究底，假釋制度本身是立法者專為囚犯而設的一種鼓勵性制度，其首要目的是有利囚犯重返社會，次之及其最後目的才是保護社會。因此，法院在作出是否給予囚犯假釋決定時，應從有利囚犯重返社會之角度出發，從寬處理。

7. 上訴人認為根據卷宗所載之資料顯示，上訴人之狀況是滿足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要件，故法院依法應給予上訴人假釋。被上訴之批示似乎超逾了法律規定關於給予上訴人假釋之要求，故被上訴之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因此，被上訴之批示應被廢止。

上訴人請求廢止被上訴的 2025 年 12 月 17 日之批示，並裁定給予上訴人假釋。

*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詳見卷宗第 86 頁及其背頁），認為上訴人未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檢察院代表對之作出檢閱，並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93 頁至第 94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之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對審理假釋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本案上訴人(A)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24-0111-PCC 號卷宗內，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未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結合第 1 款、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未遂），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上訴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被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判決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17 頁）。

2. 上訴人(A)於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被拘留 2 日，並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被移送路環監獄羈押，直至裁決轉為確定後開始服刑至今。其刑期將於 2026 年 11 月 17 日屆滿，並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 頁）。

3. 上訴人仍未支付被判處的司法費及其他負擔（見卷宗第 33 頁）。

4. 上訴人沒有其他待決案卷(見卷宗第 34 頁至第 39 頁及第 43 頁)。

5. 上訴人在本澳為首次入獄。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服刑期間曾有一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a) 項「不注意個人或囚室之衛生及秩序」、n) 項「不遵守向其發出之命令或指示，或在履行時無合理理由而有延遲」及 p) 項「在未獲懲教管理局局長許可而與其他囚犯、公務員或監獄外之人士訂立合同」之規定，被科處公開申誡。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見卷宗第 8 頁)。

6. 上訴人現年 38 歲，廣東出生，非為本澳居民。父親五年前因肺炎離世，母親為家庭主婦，有兩個哥哥。上訴人共有兩段婚姻，與第一任丈夫育有一名兒子，與第二任丈夫育有一名女兒，離婚後子女由前夫照顧，上訴人與女兒有保持聯絡。

7. 上訴人讀至小學六年級，因成績欠佳沒有繼續升學。13 歲便投身社會工作，曾任鞋廠包裝工人、服裝銷售、餐飲樓面、建材銷售和超市收銀員，入獄前於嬰兒游泳館工作。

8. 上訴人入獄後已即時聯絡親友，其朋友有定期來訪，其亦有透過書信和申請致電與親友保持聯繫。

9. 上訴人沒有參與獄中的回歸教育課程；於 2025 年 6 月至 8 月參與女油漆組職訓工作，後因違規而被終止；入獄後積極參與獄中舉辦的活動，如推拿技巧培訓課程、沿途有你社會重返活動、戒煙講座及非政府組織於獄內舉辦的宗教聚會；平日在倉內喜歡閱讀和學寫字。

10. 上訴人表示如獲得假釋，將會回家鄉居住生活，並計劃到長兄的

雜貨店幫忙。

11. 上訴人就是次假釋事宜發表了意見，上訴人表示在獄中深刻認識到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服刑期間不斷學習，每天早晚念經，懺悔自己犯下的錯誤，價值觀亦有所改變。出獄後計劃回家鄉與哥哥一起做生意，2026年即將到來，希望可以早日回家與家人團聚，以及重返社會，請求給予假釋的機會（見卷宗第53頁至第55頁）。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假釋之實質要件。

*

澳門《刑法典》第56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實質要件之要求。

假釋的實質要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假釋的特別預防要求是，得出對服刑人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的有依據的有利預測。這需要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已有具真實依據之悔改，及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假釋的一般預防要求是，提前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換言之，假釋作為一項執行徒刑的機制，不可偏離刑罰的目的，即：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因此，要求在特別預防方面和一般預防方面均符合假釋的要求，缺一不可。這樣：

在審查特別預防方面時，不能孤立考慮服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審查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時，重點是從“社會觀感”去考量。具體而言，這一“社會觀感”是，面對服刑者犯罪事實和情節的嚴重程度、其服刑期間的人格演變，公眾對其的人格改變予以認同和接納，其假釋不會令到公眾認為不符合公平正義、不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不會引發公眾不必要的恐慌、不安。

*

本案，上訴人為初犯，首次入獄，沒有其他待決卷宗。

上訴人仍未支付被判處的司法費及其他負擔（見卷宗第 33 頁）。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服刑期間曾有一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被科處公開申誡，其違規行為發生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

上訴人沒有參與獄中的回歸教育課程；於 2025 年 6 月至 8 月參與女油漆組職訓工作，後因違規而被終止；入獄後積極參與獄中舉辦的活動，如推拿技巧培訓課程、沿途有你社會重返活動、戒煙講座及非政府組織於獄內舉辦的宗教聚會；平日在倉內喜歡閱讀和學寫字。

上訴人現年 38 歲，廣東出生，非為本澳居民。父親五年前因肺炎離世，母親為家庭主婦，有兩個哥哥。上訴人共有兩段婚姻，與第一任丈夫育有一名兒子，與第二任丈夫育有一名女兒，離婚後子女由前夫照顧，上訴人與女兒有保持聯絡。上訴人讀至小學六年級，因成績欠佳沒有繼續升學。13 歲便投身社會工作，曾任鞋廠包裝工人、服裝銷售、餐飲樓面、建材銷售和超市收銀員，入獄前於嬰兒游泳館工作。

上訴人入獄後已即時聯絡親友，其朋友有定期來訪，其亦有透過書信

和申請致電與親友保持聯繫。上訴人表示如獲得假釋，將會回家鄉居住生活，並計劃到長兄的雜貨店幫忙。上訴人重返社會的家庭和職業方面的支援尚可。

上訴人所作事實情節顯示，上訴人賭輸之後萌生搶劫念頭，其聯絡被害人訛稱兌換金錢，在洗手間內，上訴人刻意要求進入洗手間廁格內交易，在交易過程中趁被害人不為意時使用背包肩帶勒住被害人頸部，並試圖搶去被害人的手提包；被害人的反抗及呼救驚動娛樂場的清潔員及保安員，上訴人的意圖未能得逞。

上訴人使用背包肩帶勒住頸部的方式對被害人實施暴力，該手段對他人性命極具危險，相當惡劣，可見，上訴人行為的不法性較高，犯罪故意程度甚高。

搶劫罪是嚴重的犯罪，對市民的財產以及身心的完整性和健康均造成傷害，並對本澳的法律秩序、社會安寧造成嚴重及深遠的負面影響，應予嚴厲及有效打擊，遏制該類犯罪的一般預防之要求甚高。

*

上訴人服刑滿一年十個月，其間，未能遵守監獄的規則，曾有一次違反獄規，整體的表現一般，雖有積極參與獄中活動、有親友及職業支援的有利因素，但卻沒有能彰顯其已真心改過自新的重大立功表現。遵守獄規是服刑人的基本義務，由上訴人的違規情節可見，其遵紀守法的意識未有明顯提高、自我約束及抗拒外在誘惑能力仍然薄弱。

綜合考慮案件的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上訴人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未能令法院相信上訴人已有能力以對社會負責

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原審法院據此認定上訴人尚未符合特別預防之假釋要件，完全沒有錯誤。

如上所述，假釋一般預防的要求是，提前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上訴人實施暴力搶劫，使用背包肩帶勒住頸部的方式對被害人實施暴力，該手段對他人性命極具危險，相當惡劣。搶劫罪是嚴重的犯罪，即使是未遂，仍然對市民的財產安全、身心的完整性和健康造成重大威脅，對本澳的法律秩序、社會安寧造成嚴重及深遠的負面影響，應予嚴厲及有效打擊，遏制該類犯罪的一般預防之要求甚高。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未能嚴格遵守獄規，人格正向演變不足，尚不足以大幅度地修復其犯罪行為對社會造成的損害，提前釋放上訴人，會令到公眾感到不符合公平正義，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假釋要件，亦完全沒有錯誤。

*

本案，刑事起訴法庭根據法律要求綜合考慮及分析了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和不利的假釋因素，根據上訴人所作事實的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和人格、服刑期間的具體表現、服刑期間人格演變，社會對打擊該類犯罪的需要，決定不給予上訴人假釋，完全不存在上訴人所指責的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況。

據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A)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維持被上訴批示之決定。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和負擔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單位。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1,800 元。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有關要求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先行墊支辯護人辯護費的申請，該申請超前提出，故不能予以批准，但不妨礙有正當性之人士於適當時間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6 條第 3 款的規定，再度申請。

著令通知。

—*—

澳門，2026 年 2 月 11 日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